

##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甄選約聘英文秘書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約聘英文秘書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；備取期間自甄試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1 個月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）。
- 三、性別：不限
- 四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止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大學畢業以上學歷；具法律、留學背景尤佳。
  - （二）精通英語，聽、說、讀、寫流利，並能互譯中、英文書資料；具第 2 外語能力尤佳。
  - （三）熟稔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電腦文書作業及管理。
  - （四）具服務熱忱、務實、獨立作業能力，擅溝通協調及表達能力良好。
  - （五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、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消極資格，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能擔任公務人員等情事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
  - （一）國際學術交流事務外文書信、文稿撰擬及外賓接待。
  - （二）憲法法庭及憲法訴訟制度之英譯解說事宜。
  - （三）協助處理涉外公文及維護憲法法庭網站英文網頁。
  - （四）收集與彙整各國法規實務資料。
  - （五）其他交辦專案事項。
- 七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司法院。
- 八、待遇：聘用人員薪點依學歷不同，起敘範圍分別為大學 360 點（即新臺幣 46,692 元）、碩士 392 點（即新臺幣 50,842 元）、博士 424 點（即新臺幣 54,992 元）。
- 九、報名時應繳交證件(請依序裝訂):
  - （一）報名表（如次頁）。
  - （二）最高學歷影本。
  - （三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繳）。
  - （四）三年內英語能力檢測證明文件。如有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歷證明者，得免附。
  - （五）其他專業證照影本（無則免繳）。
- 十、甄試程序：經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筆試、面談（時間及地點另訂）；缺件、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、未獲錄取，不另行通知。如需返還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。
- 十一、應徵方式：請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前 通訊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親自報名概不受理。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約聘英文秘書」等字，以掛號郵寄至：100-203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，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收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：(02) 2361-8577 轉 388 鐘先生。

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甄選約聘英文秘書報名表

姓名						照片
生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
現任職位				職稱		
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			
地址						
電話	TEL:			手機: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系科	組別	起迄年月	
	大學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研究所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經歷	曾任職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曾任職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.			4.		
	2.			5.		
	3.			6.		
專業證照	類別	證書字號	發證日期	發證機關	備註	

中文自述

英文自述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

反面